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第13屆第4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中午13:00

地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

出席人員：李監事主席永山、彭副監事主席臺臨、林監事德嘉

應到人數3位、實到人數3位。

列席人員：陳副秘書長亮辰、財務部、秘書處。

主席：李監事主席永山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112年財務報表、112及111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條第2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 二、本會委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各項經費原始憑證、報表等相關資料。
- 三、因3月會員大會還未簽證、於會議中報告以最終會計師簽證為主。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建議需訂定帳務核銷截止日，如遇特殊狀況經核准後可將帳務資料認列於下一年度財報，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簽證需於會員大會之前完成。

第二案：內部查帳與監察委員會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113年4月11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30014030號函
及國民體育法第40條辦理。

※國民體育法第40條

1.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
2. 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依體育署提供之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公版修正。

決議：修正內部查帳與監察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補上設址地址及第五條第四款增加本委員會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可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13屆第5次監事會議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建請同意待理事會開會日程確定後，再與監事會確認開會日期。

決議：確定理事會日期後同步，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財務應提出核銷規範，訂定核銷進度表簡易規則辦法案。

提案人：李主席永山。

決議：下次監事會討論。

第二案：

案由：統計比較足球發展，前年與去年國中、高中、大學球隊參加中華足協賽事球隊案。

提案人：林監事德嘉。

決議：下次監事會報告。

陸、散會